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8-008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金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12日在公司天枢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刘开同先生因出差未能及时签署并递交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票和决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中科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投资"）与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枫投资"）签署《关于共同成立金融科技方向股权投资基金暨首期宁波保税区丰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3亿元人民币，分三期到位，每期均单独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其中，首期1亿元，首期基金名称定为宁波保税区丰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续第2、3期基金的募集启动须经中科投资与蓝枫投资一致书面同意后才可启动。

会议同意就上述首期基金的出资及设立的具体事宜，公司及中科投资与蓝枫投资、宁波保税区金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瑛基金"）、宁波保税区金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琨基金"）签署《宁波保税区丰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宁波保税区丰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注册资金为10,000万元，其中，蓝枫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万元，中科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33.33万元，中科金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966.67万元，金瑛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499万元，金琨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500万元。

授权管理层签署和执行后续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详见2018年3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共同成立金融科技方向股权投资基金暨首期宁波保税区丰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作框架协议。

3. 宁波保税区丰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8-009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12日，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北京中科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投资"）与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枫投资"）签署了《关于共同成立金融科技方向股权投资基金暨首期宁波保税区丰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拟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3亿元人民币，分三期到位，每期均单独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其中，首期1亿元，首期基金名称拟定为宁波保税区丰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续第2、3期基金的募集启动须经中科投资与蓝枫投资一致书面同意后才可启动。

2018年3月12日，就上述首期基金的出资及设立的具体事宜，公司及中科投资与蓝枫投资、宁波保税区金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瑛基金"）、宁波保税区金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琨基金"）签署了《宁波保税区丰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宁波保税区丰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注册资金为10,000万元，其中，蓝枫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万元，中科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33.33万元，中科金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966.67万元，金瑛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499万元，金琨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50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中科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并授权管理层签署和执行相关文件。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普通合伙人：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三区312号楼8层8053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索林峰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秦洪涛持有50%股权，北京商银信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有50%股权。

蓝枫投资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9955。

蓝枫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普通合伙人：北京中科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1幢唯实大厦10层1005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烨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深圳前海中科金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中科金财持有深圳前海中科金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科投资为中科金财全资孙公司。

公司不存在为中科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3.有限合伙人：宁波保税区金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4003-18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3%，李金铜持有99.97%

金瑛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有限合伙人：宁波保税区金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4003-17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7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3%，李金铜持有99.97%

金琨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名称：中财蓝枫合作金融科技方向股权投资基金（具体以每支基金单独设立合伙企业确定名称）。

2.规模：基金总规模3亿元人民币。

3.管理人：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投资顾问：北京中科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类型：有限合伙制。

6.出资形式：中科投资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参与基金份额0.01亿元，蓝枫投资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参与基金份额3万元，中科投资指定合法出资主体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参与基金份额0.29亿元，蓝枫投资指定合法出资主体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参与基金份额2.6997亿元。中科投资及中科投资指定主体全部认缴出资与蓝枫投资指定主体同比例到账。

7.出资时间：基金出资分三期，其中首期1亿元，第2、3期基金的募集启动须经中科投资与蓝枫投资一致书面同意后才可启动。

8. 存续期限：每一期基金期限均为5年（2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基金存续期限1次，延长不得超过1年）。

9.投资领域：基金投资于科技类项目。

10.退出方式：上市公司并购、独立上市或被投资项目管理层回购。

（二）首期基金宁波保税区丰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保税区丰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从事的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认缴出资：蓝枫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万元，中科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33.33万元，中科金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966.67万元，金瑛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499万元，金琨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500万元。

7.出资期限：中科金财指定主体全部认缴出资与蓝枫出资主体出资同比例到账，原则上在合伙企业变更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合伙企业全部出资到位。

8.资产托管：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应托管一家具有私募股权基金托管资质的金融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资产进行托管，托管机构应具备基金托管资质。

9.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暂定为5年，其中投资期2年，退出期3年。经营期满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延续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每次延续期限不超过1年，最多可延续1次。

10.会计核算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11.收益分配：前两年投资期，原则上不做任何收益分配。后三至五年退出期，若项目退出盈利，在项目正常退出后的30日内，将收回的资金扣除维持有限合伙企业运营所必须的预留费用和其他必要费用后的金额，再按如下原则分配给各合伙人：

（1）向合伙人分配该项目投资本金对应的实缴金额；

（2）若自资金实缴到位至项目退出，项目年化回报率低于等于8%(单利)，则全部投资收益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有限合伙人；

（3）若自资金实缴到位至项目退出，项目年化回报率高于8%（单利），则低于等于8%的部分按照以上原则分配，高于8%的部分，按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80%：20%的比例进行分配。

如后续合伙人会议决议或相关协议有特殊约定的，按最新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或相关协议分配，但该等分配应满足工商登记及基金业协会备案要求。

12.管理模式：全体合伙人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蓝枫投资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由普通合伙人中科投资担任合伙企业的投资顾问。

投资顾问受全体合伙人的委托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对合伙企业之投资管理权限，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其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由投资顾问代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若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的项目已经在投决会上进行表决，并留下书面记录，则不视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行使权力。

合伙企业设立项会，由5位委员组成，其中中科投资委派3名委员，蓝枫投资委派2名委员；立项会主任由中科投资委派的委员担任。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于上报立项会会议决策的事项，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需要经五分之四（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委员表决通过。

合伙企业设投决会，由5位委员组成，其中中科投资委派3名委员，蓝枫投资委派2名委员；投决会主任由中科投资委派的委员担任。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于上报投决会会议决策的事项，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需要经五分之四（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委员表决通过。投决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做出最终决策，普通合伙人依照投决会的决策传送决策命令，并具体执行及实施。

13.投资退出：合伙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资退出和实现投资利润：

(1)上市公司并购；

(2)协议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3)上市后转让；

(4)被投资企业回购；

(5)有利于投资增值的其他退出方式。

1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除拟委派董监高担任本合伙企业立项会和投决会委员外，不会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投资基金框架协议

1. 基金名称：中财蓝枫合作金融科技方向股权投资基金（以每支基金单独设立合伙企业确定名称），首期基金名称宁波保税区丰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管理权限：蓝枫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之投资管理权限全权委托投资顾问中科投资代为执行。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其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归属于中科投资，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蓝枫投资可行使其立项会和投决会的表决权，并有权审阅中科投资尽调项目所有资料，除此之外不参与任何日常投资管理。若执行事务合伙人蓝枫投资推荐的项目已经在投决会上进行表决，并留下书面记录，则不视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蓝枫投资违约行使权力。

3.本基金出资分三期到位，其中首期1亿元，框架协议约定各项条款适用于各期基金。第2、3期基金的募集启动须经中科投资与蓝枫投资一致书面同意后才可启动。

4. 基金托管：基金将委托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托管金融机构按照托管协议，负责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

5. 违约责任：如有违反，则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二）首期基金合伙协议

1.合伙企业的目标：投资于科技类项目，包括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信息安全技术等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重点关注技术在金融科技、现代金融服务领域的应用，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2.投资限制：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如下业务或投资：

(1)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2)不得对外提供资金、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

(3)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金融衍生品等投资；

(4)不得从外部借款进行投资；

(5)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业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举借债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3.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蓝枫投资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其依《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全权委托于投资顾问代为行使。

4.管理人、投资顾问：全体合伙人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蓝枫投资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由普通合伙人中科投资担任合伙企业的投资顾问。

5.管理费及投资顾问费：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管理人蓝枫投资不收取管理费报酬，投资顾问所收取的报酬即投资顾问费。

投资顾问费以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为基数，由中科投资按照每年1.5%的费率收取，相应实缴出资的投资顾问费收取期限为5年。若合伙企业延续合伙期限，不再收取投资顾问费。

基金应在全体合伙人该期出资全部资金进入本期基金托管账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科投资指定账户支付该期缴纳出资的初期投资顾问费，初期投资顾问费= (该期实缴出资×1.5%÷12)×出资到位当年日历年度剩余月份 (从全体合伙人该期出资首笔资金进入本期基金基本账户当月开始计收投资顾问费)。

上述出资在缴纳初期投资顾问费之后的第二个日历年度起，将按照自然年度于每年第一个月15日之前向中科投资指定账户支付投资顾问费。

合伙期限最后一年的投资顾问费计算方法为：年度投资顾问费÷12×协议终止当期在该年的月份(如协议终止月份为11月，则乘以11)。

若合伙企业实际终止期限与协议终止期限不同，按实际终止期限计算投资顾问费。

如5年内有投资项目退出的，则退出部分对应的实缴金额不再收取投资顾问费。

如5年内基金解散或清算的，投资顾问费收取方式由合伙人另行议定。

6.退伙：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合伙人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出资。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资格。

7.合伙人会议：合伙企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度合伙人会议。年度会议由普通合伙人提前二十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召集必须经普通合伙人双方一致同意。临时合伙人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提前十五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一般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必须经普通合伙人双方一致同意。

合伙人会议所议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双方一致同意方可生效。若审议的事项与某一合伙人有关联，则该合伙人应当回避表决，并经另一非关联普通合伙人同意方可生效。

8.亏损和债务的分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按如下方式分担：

(1)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但超出全体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合伙协议的修订：全体合伙人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只能以书面的方式进行修改或补充。

10.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则未履行的一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1.合伙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本次投资，旨在提升公司的行业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寻找优质标的，为公司的金融科技战略发展持续注入活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定位，同时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达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公司充分认识到本次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策略和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强化和实施有效的风控机制，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力争达到预期目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现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承诺，本次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共同成立金融科技方向股权投资基金暨首期宁波保税区丰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作框架协议

3. 宁波保税区丰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简称：银亿股份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8-03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的描述，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近日，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3月12日领取了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0207508J
名　称：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八楼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肆拾亿贰仟柒佰玖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1998年08月31日至2048年08月3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涉及公司名称变更等事项，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控股”）的告知函，获悉维业控股已于2018年3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233,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6%）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	是	9,233,700	2018年3月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7%	融资

2、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维业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53,1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5%，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22,857,3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9%。

3、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维业控股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 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3、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通信　公告编号：2018-004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b2b/main/preIndex.html）于近日发布《中国移动2017年至2018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补充采购）（广西）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

一、公司中选项目的基本情况

1、中国移动2017年至2018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补充采购）（广西）项目

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省内骨干传送网管线工程和城域传送网管线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工程施工服务

时间范围：按业主要求

中选情况：

序号	标包	标段	标的地市	中标份额
1	线路（不含二干）	标段一	南宁	28%
2	线路（不含二干）	标段二	桂林	51%
3	线路（不含二干）	标段三	柳州	51%
4	线路（不含二干）	标段五	百色	32%
5	线路（不含二干）	标段六	贵港	51%
6	线路（不含二干）	标段七	河池	28%
7	线路（不含二干）	标段十六（改建）	百色2、梧州1、柳州2、桂林2	100%
8	管道（不含二干）	标段五（改建）	北海、防城港、百色1	100%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网址为：http://b2b.10086.cn/b2b/main/preIndex.html。以上项目公示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5日。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在本次中国移动集团广西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中，公司取得了8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此次中选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若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若收到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将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8-1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获悉当代科技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并再次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当代科技	是	4,000,000	2015年6月23日	2018年3月12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4.44%
当代科技	是	5,500,000	2015年6月23日	2018年3月12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9.86%
合计	--	9,500,000	--	--	--	34.30%

2、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当代科技	是	4,000,000	2018年3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4.44%
当代科技	是	5,500,000	2018年3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9.86%
合计	--	9,500,000	--	--	--	34.30%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7,697,9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7%；累计质押股份20,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7%。

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497,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5%；累计质押股份20,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7%。

4、其他说明

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4日

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3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647,179.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不适用（不低于面值）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3月16日
除息日	2018年3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3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贵州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天融信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贵州天融信”）。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天融信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网络及大数据技术；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出资方式

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贵州天融信。

3、贵州天融信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天融信网络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	10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天融信，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将深化公司在网络安全以及大数据领域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区域政策等优势资源，进一步拓宽天融信的网络安全及大数据业务市场范围，扩大公司在贵州省的影响力。

2、存在的风险

此次对外投资完成后，贵州天融信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管理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8-027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对外投资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年 2月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7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2018 年2月15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6）及2018年2月28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公司继续停牌自2018年3月1日起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发布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并对交易方案和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8-008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2日在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1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钦忠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台湾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将台湾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万元新台币，新增加注册资本2,660.49万元新台币（约折合人民币600万元，以购汇时点的汇率折算为准），全权授权公司总经理陈钦忠先生负责办理相关增资、备案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